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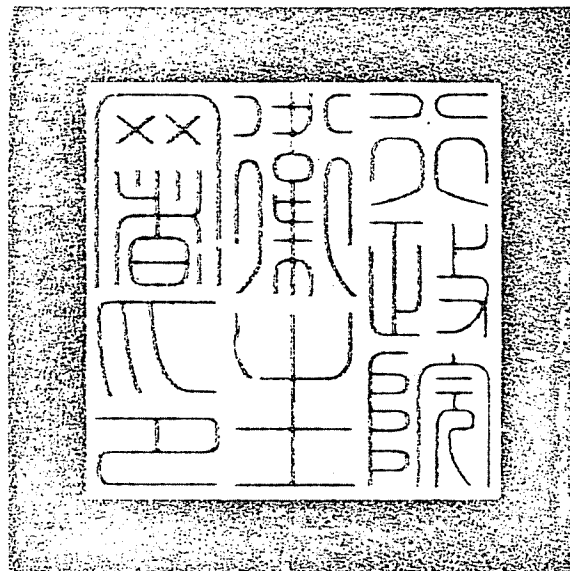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-1號1-3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33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87年3月30日衛署藥字第87011284號公告、87年6月19日衛署藥字第87040663號公告、87年12月30日衛署藥字第87074774號公告、88年7月5日衛署藥字第88036748號公告、89年3月7日衛署藥字第89012530號公告、93年5月5日衛署藥字第0930309777號公告及93年6月4日衛署藥字第0930316692號等國內臨床試驗相關公告，自中華民國98年2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葉金川